


股票代碼：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盈餘分派表.....	2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資金貸與及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6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8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現金減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第 13 頁)。

第三案：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不超過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之比率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19,966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519,966 元，均以現金發放，其與當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部分股份，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 27 次	第 28 次	第 29 次	第 30 次
買回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455,957,414	3,063,290,347	2,721,902,419	2,541,467,426
預定買回期間	107/11/7~108/1/6	107/12/27~108/02/26	108/05/11~108/07/10	109/03/23~109/05/22
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	40.5~86.5	43.0~97.5	42.5~91.5	30.0~78.0
已買回股數	1,600,000	600,000	700,000	500,000
已買回總金額	103,341,666	37,019,483	43,548,268	xx,xxx,xxx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4.59	61.70	62.21	xx.xx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600,000	600,000	700,000	依會場揭示為主

註：除上表格所列情形之外，若後續有再執行庫藏股買回，將於會場揭示。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第 23 頁)。

第七案：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233,774 元，擬分配每股新台幣 1.5 元。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八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第 8 頁～第 10 頁及第 25 頁～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423,406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42,340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113,336 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363,188 元，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67,489,113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24,751,838 元。
- 2.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所分派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以後進先出方式執行，請詳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現金減資原因：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36,822,516 元整，銷除股份 3,682,251 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止，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6,822,516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新台幣 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3,682,25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減資後股本變動情形：本案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31,402,650 元，實收股數為 33,140,265 股。(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5. 本案俟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7. 本案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3~44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45~46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47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48~55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56~59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於109年6月23日任期屆滿，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二)。

4.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0~71頁【附錄三】。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附件十三】，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研發等方面報告如下：

本公司資產結構受外部環境的變化衝擊，透過經營團隊進行調節適應，財務結構已較過去資金相對充實，財務變現能力亦較過去更穩健，為使資產達到有效發揮，藉由團隊所擁有的經驗和財務資源，不斷強化投資布局，以獲取適切報酬，通訊事業也透過不斷深化及改革，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所投入之資源陸續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將朝基業長青繼續努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3,987千元較民國一〇七年度86,249千元，減少22,262千元，減幅26%，主要通訊及電信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戰、匯率及區域銷售壁壘等影響，訂單衰退下滑；本期稅前淨利為145,852千元，受1090115台財稅規定因會計準則變動致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認列所得稅費用92,427千元影響，稅後淨利為53,425千元，分別較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損(138,286)千元，稅後淨損(351,448)千元，差異為稅前損益284,138千元及稅後損益404,873千元，兩期稅後損益變化達115%。

投資方面，民國一〇八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163,444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4,471千元；相較民國一〇七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100,802)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7,3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公司淨值為每股79.88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 預算數	民國一〇八年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7,457	63,987	60%
營業成本		66,774	41,178	62%
營業毛利		40,682	22,809	56%
營業費用		68,667	76,899	112%
營業損益		(27,984)	(54,090)	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217	199,942	171%
稅前淨利(損)		89,232	145,852	163%
本期淨利(損)		84,007	53,425	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007	57,909	6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63,987
營業成本	41,178
營業毛利	22,809
營業費用	76,899
營業損失	54,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42
稅前淨利	145,852
本期淨利	5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9
每股盈餘(元)	\$1.4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66%
權益報酬率(%)	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61%
純益率(%)	83.49%
每股盈餘(元)	1.44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底全體員工52人。

1. 在投資布局方面，將秉持以下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大眾貢獻回饋：

- 核心理念：奉行價值投資法則。
- 核心策略：以價值投資法，著重基本面，挑選具成長性的優質公司，獲取長期報酬。
-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長期淨值的成長，留意延伸之成本和稅負。
- 優質團隊：挑選有共同價值觀、具備一流操守和能力的團隊夥伴，給予發揮空間和公平合理的激勵，以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 組織文化：重視績效，開放透明，獨立思考，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 目 標：合理配置資本，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以追求持續的淨值增長。
- 經營戰術：
 - 盤點資源，聚焦於核心能力圈。
 -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
 - 結構化的經濟和產業分析。
 - 深耕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於優質公司，建立長期投資夥伴關係。

2. 在通訊產業方面，將持續邁向精實發展，提高人員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研發及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一〇八年度研發費用21,041千元，佔全年度淨營收33%，陸續強化多功能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並結合4G LTE及光纖接取成為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802.3ac WiFi)、可遠端控管的工業等級Ethernet NTU光電轉換設備、新一代提供路由器/交換器/虛擬專網功能且可線性串接及備援傳輸Ethernet之G.SHDSL.bis設備等、可接入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機架設備(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Chassis)提供多種類型的接取服務，搭配自行開發的網路供裝與管理系統，相關產品本公司將努力進行拓銷，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深化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期許各項產品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3. 庫藏股購回：主要受到市場價格長期低於公司價值之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不排除於適當時機進行購回，以減低投資人於集中市場變現不易，以及傳達股價長期低於應有價值之訊息，希望透過妥適的財務工具維護股東權益。

隨著5G高速傳輸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網通產業的競爭與變化也愈形劇烈，本公司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議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加強研究發展(R&D)與製造能力，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競爭優勢。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踏實、業務積極創新、公司治理完善的經營理念來推展事業。在通訊事業方面，努力以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在利基市場上保持品牌優勢；在投資事業方面，善用公司日益累積的財務資源，以長期遠光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並有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以獲取長期的報酬。藉由不斷優化和創新，期盼能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股東權益增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代 表 人： 張志成



會 計 主 管： 黃仲康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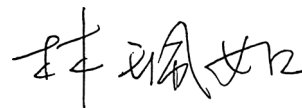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珮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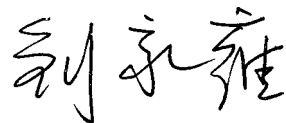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家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珮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內容及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同上。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同上。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同上。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p>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一、參酌ISO 37001第4.5.1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條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本公司「<u>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u>」、「<u>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u>」及「<u>人員管理辦法</u>」等辦法，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u>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u>」、「<u>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u>」及「<u>人員管理辦法</u>」等辦法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p>	<p>同上</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益或交易優勢。	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上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上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同上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同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一、參酌ISO 37001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由稽核室併入稽核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由稽核室併入稽核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同上</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及「人員管理辦法」等辦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及「人員管理辦法」等辦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p>	同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管理部建立員工意見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管理部建立員工意見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參酌ISO 37001附錄第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之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參酌ISO 37001第8.9項c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實施)</p> <p><u>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二十八條	<p>(訂定與修正)</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p>	<p>(訂定與修正)</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u>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文字修正，及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2,910,033
B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63,188
C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53,423,406
D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42,340
E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13,336
F 減：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註銷	67,489,113
可供分配盈餘 A+B+C-D-E-F	2,324,751,83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1.5 元/股)(註二)	55,233,774
期末可分配盈餘	2,269,518,064
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表人張志成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55,233,774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 149,630 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複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0,306 千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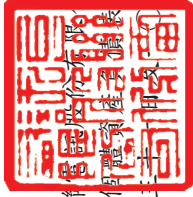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3,557	33	\$1,905,916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538,486	17	344,00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39,662	1	85,15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18	-	103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15	55	-	328	-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5及七	7,097	-	8,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532	-	12,90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30,306	1	30,7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505	2	1,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218	54	2,388,706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498	-	7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49,630	5	45,79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0	-	35,67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032,149	34	625,89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09,144	4	108,18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61,192	2	65,7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124	-	5,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20	2,199	-	2,1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4,682	1	23,3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0	-	4,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9,667	46	917,501	28
1xxx	資產總計		\$3,080,885	100	\$3,306,2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14及七	\$4,307	-	\$6,225	-
2150	合約負債		1,022	-	1,824	-
2170	應付票據		5,475	-	5,896	-
2180	應付帳款	七	172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48	1	7,4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8,226	3	199,91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90	-	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93	4	221,359	6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20	5,124	-	5,205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	-	497	-
25xx	存入保證金		5,583	-	5,70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76	4	227,061	6
31xx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225	12	381,225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371	-	7,523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236	8	259,2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0,207	77	2,466,717	75
	保留盈餘合計		2,629,521	85	2,736,031	83
3400	其他權益		(40,191)	(1)	(43,312)	(1)
3500	庫藏股票		(17)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13及十一	2,964,909	96	3,079,14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0,885	100	\$3,306,2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8,041	100	\$69,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7及七	(42,514)	(88)	(55,556)	(80)
5900	營業毛利		5,527	12	13,45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4)	(2)	(1,378)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78	3	3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71	13	12,405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4)	(9)	(5,034)	(7)
6200	管理費用		(28,644)	(59)	(88,660)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9)	(21)	(9,007)	(13)
	營業費用合計		(42,827)	(89)	(102,701)	(149)
6900	營業損失		(36,956)	(76)	(90,296)	(1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六.16、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752	62	44,948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39	84	(98,244)	(142)
7050	財務成本		(10)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07,337	223	(5,2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618	369	(58,580)	(85)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662	293	(148,876)	(2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87,239)	(182)	(202,332)	(293)
8200	本期淨利(損)		53,423	111	(351,208)	(5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5	2	1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1	9	(7,302)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0)	(2)	5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4	9	(6,65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7	120	\$(357,862)	(51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44		\$(8.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44		\$(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新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年終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048	\$10,078	\$1,471,028	\$(1,634)	\$-	\$(62,680)	\$3,853,05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	1,865,920	-	(34,943)	-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48	10,078	3,336,948	(1,634)	(34,943)	(62,680)	3,853,05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23)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6,045)	-	-	-	(86,045)	
D3	107年度淨損	-	-	(351,208)	-	-	-	(351,208)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1	567	(7,302)	-	(6,654)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1,127)	567	(7,302)	-	(357,862)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329,181)	(329,181)	
M5	庫藏股註銷	(357)	-	(330,183)	-	-	389,540	-	
Q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8)	-	-	-	-	-	(168)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	-	-	-	(653)	
A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23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2,321)	\$3,079,146	
B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523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2,321)	\$3,079,146	
D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806)	-	-	-	(93,806)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3,423	-	-	-	53,423	
D5	108年度淨利	-	-	1,363	(1,350)	4,471	-	4,484	
L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786	(1,350)	4,471	-	57,907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M5	庫藏股買回	(78)	-	-	-	-	(78,264)	(78,264)	
Z1	庫藏股註銷	(74)	-	(67,490)	-	-	80,56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7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371	\$10,078	\$2,360,207	\$(2,417)	\$(37,774)	\$(17)	\$2,964,9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0,662	\$(148,87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6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回股款	-	1,4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857)
A20100	折舊費用	1,909	1,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2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345)	100,1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520)	(1,671,737)
A20900	利息費用	10	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683	3,90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4,597)	(1,715)	B0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2,700)
A21300	股利收入	(19,229)	(33,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1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337)	5,2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9	(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4	1,3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3	1,07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8)	(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1,365)	2,165,3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5	1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3	5,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	(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6	(2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83	(12,0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06)	(86,0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7	(2,0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8,264)	(329,1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9)	(3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0)	(3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18)	4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	(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18)	6,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398)	(715,4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02)	(4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1)	(3,3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92,359)	1,232,6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	(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916	673,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2	(83,1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557	\$1,905,9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6,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083)	(172,3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90	33,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703)	(78,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96)	(217,2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仲康



經理人：張志成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149,630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複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31,215千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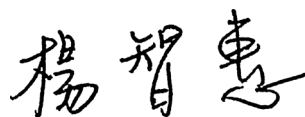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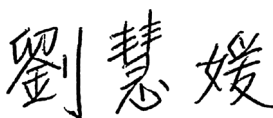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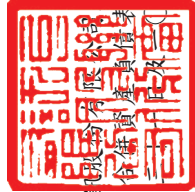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78,383	51	\$2,431,560	7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964,651	31	414,722	1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54,465	2	100,084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4	247	-	4,739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4	10,167	-	8,868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10,691	-	13,08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31	-	28	-
1470	存貨	四、五及六.8	31,215	1	30,47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61,724	2	1,535	-
			2,711,574	87	3,005,099	9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4,485	1	13,654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49,630	5	45,794	1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0	-	35,675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19,521	4	120,162	4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060	-	-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61,192	2	65,777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5,787	-	6,055	-
1975	存出保單淨額	四、五及六.11	2,514	-	2,623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7,999	1	26,60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0	-	4,650	-
			389,078	13	320,991	10
1xxx	資產總計		\$3,100,652	100	\$3,326,0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2150	合約負債		\$4,315	-	\$5,527	-
2170	應付票據		1,022	-	1,824	-
2200	應付帳款		5,697	-	6,176	-
2230	其他應付款		22,673	1	11,84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2,399	3	210,903	7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6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47	-	2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221	4	236,509	7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五	5,856	1	5,876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207	-	-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9	-	459	-
25xx	存入保證金		8,522	1	6,335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743	5	242,844	7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368,225	12	381,225	11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7,371	-	7,523	-
3300	資本公積	六.12				
3310	保留盈餘		259,236	8	259,236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360,207	76	2,466,717	74
3400	未分配盈餘		2,629,521	84	2,736,031	82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四及六.12	(40,191)	(1)	(43,312)	(1)
31xx	其他權益		(17)	-	(2,321)	1
36xx	庫藏股票	六.12	2,964,909	95	3,079,146	93
3x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4,100	-
	非控制權益		2,964,909	95	3,083,246	93
	權益總計		\$3,100,652	100	\$3,326,0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63,987	100	\$8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及六.16	(41,178)	(64)	(57,994)	(67)
5900	營業毛利		22,809	36	28,255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14、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07)	(9)	(7,098)	(8)
6200	管理費用		(49,951)	(78)	(100,619)	(1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41)	(33)	(19,684)	(23)
	營業費用合計		(76,899)	(120)	(127,401)	(14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090)	(84)	(99,146)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11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1,614	65	59,106	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396	248	(98,239)	(114)
7050	財務成本		(68)	-	(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42	313	(39,140)	(45)
7900	稅前淨利(損)		145,852	229	(138,286)	(1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92,427)	(144)	(213,162)	(247)
8200	本期淨利(損)		53,425	85	(351,448)	(4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6	2	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471	7	(7,302)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	(2)	5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4	7	(6,65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9	92	\$(358,102)	(4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423	85	\$(351,208)	(407)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240)	-
			\$53,425	85	\$(351,448)	(4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907	92	\$(357,862)	(4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40)	-
			\$57,909	92	\$(358,102)	(41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1.44		\$(8.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1.44		\$(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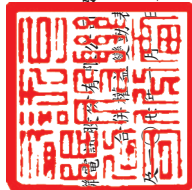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適用重編影響數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634)	\$-	\$1,830,977	\$(62,680)	\$3,853,055	\$6,172	\$3,859,22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3,336,948	(1,634)	(34,943)	(1,830,977)	(62,680)	3,853,055	6,172	3,859,227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02,223	-	(102,223)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045)	-	-	-	-	(86,045)	-	(86,04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208)	-	-	-	-	(351,208)	(240)	(351,448)
D1	107年度淨損	-	-	-	-	81	567	(7,302)	-	-	(6,654)	-	(6,65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127)	567	(7,302)	-	-	(357,862)	(240)	(358,102)
D5	107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29,181)	-	(329,181)
L1	庫藏股買回	(59,000)	(357)	-	-	(330,183)	-	-	-	389,540	-	-	-
L3	庫藏股註銷	-	(168)	-	-	-	-	-	-	-	(168)	(1,832)	(2,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53)	-	-	-	-	(653)	-	(6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1,225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	\$(2,321)	\$3,079,146	\$4,100	\$3,083,246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81,225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	\$(2,321)	\$3,079,146	\$4,100	\$3,083,246
B5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93,806)	-	-	-	-	(93,806)	-	(93,80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3	-	-	-	-	53,423	2	53,425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363	(1,350)	4,471	-	-	4,484	-	4,484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86	(1,350)	4,471	-	-	57,907	2	57,909
	108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8,264)	-	(78,264)
L1	庫藏股買回	(13,000)	(78)	-	-	(67,490)	-	-	-	80,568	-	-	-
L3	庫藏股註銷	-	(74)	-	-	-	-	-	-	-	(74)	(4,102)	(4,17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8,225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37,774)	\$-	\$(17)	\$2,964,909	\$-	\$2,964,9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852	\$ (138,2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6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12)
A20100	折舊費用	4,353	3,2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444)	100,8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156)	(2,065,848)
A20900	利息費用	68	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840	4,439,028
A21200	利息收入	(5,982)	(2,3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2,700)
A21300	股利收入	(29,356)	(43,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	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2	(3,4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57	1,7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9)	3,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7,084)	2,305,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0	(11,9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8)	5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63)	(3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189)	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06)	(86,04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12)	5,5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8,264)	(329,18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02)	(43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76)	(2,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9)	(3,7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	(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29	(91,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842)	(417,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268)	(188,1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0)	2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36	43,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53,177)	1,665,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459)	(78,9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560	766,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091)	(223,6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383	\$2,431,5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成

會計主管：黃仲康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u>英文</u> 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 <u>英</u> 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u>三人</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新增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文字修正，增設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出席</u> ， <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 。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 ，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因增設副董事長，增設董事長代理之規範。
第十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八條	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度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第二十五次修正並經股東會討論通過日期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同上。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同上。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限董事成員為本國人，修訂被選舉人所需資料。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同上。

	<p>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九) 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p> <p>(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u>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九) 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p> <p>(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p>
第十一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同上。</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第十五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增加本程序名稱說明。
第八條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本程序規定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因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本條文相同，故合併說明，並刪除第十一條，以及修正贅述文字。挪移至第一章總則項下。</p>
第二章	作業程序	處理程序之訂定	修正本程序正確用詞，並移至第八條之後。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四 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四 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中心。</p> <p>2. 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經</p>	<p>(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p> <p>(2)依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p>

適當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 2. 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本項 3.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4. 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的擔保品與取的擔保品之估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適當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董事會審理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 2.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本項 4.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4. 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的擔保品與取的擔保品之估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理時應遵循事項已於第八條說明，故刪除。

(3)考量作業部門可能因組織重新調整名稱，故以財務部門泛指作業部門之名稱。

<p>設定手續。</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案件管理：</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設定手續。</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案件管理：</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	---	--

	<p>(二)貸放案件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p> <p>(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依照本公司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二)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p> <p>(三)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依照本公司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一條	(刪除)		本條文作業程序之訂定與第八條相同，故於第八條合併說明，並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司。</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司。</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p>	<p>(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p> <p>(2)依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理時應遵循事項已</p>

<p>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決策及受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已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則呈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加登載備查。</p>	<p>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決策及受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中心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已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則呈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p>	<p>於第八條說明，故刪除。 (3)考量作業部門可能因組織重新調整名稱，故以財務部門泛指作業部門之名稱。 (4)已於九、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故刪除最後一項說明</p>
---	---	--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加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p>	<p>(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p> <p>(2)依本程</p>

	<p>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序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理時應遵循事項已於第八條說明，故刪除。</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1)同上 (2)依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理時應遵循事項已於第八條說明，故刪除。</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p>	<p>同上</p>

	<p>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中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中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內容。</p>
第二十六之一條	<p>刪除。</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不適用此條文內容，故刪除。</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修正說明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條文。
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查制度修改條文內容及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同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p>	同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	同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十一條	<p>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同上
第三十三條	<p><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p>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條文。

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 光華投資(股)公司 投資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聯睿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Starfish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Win Wish Offshore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不適用	4,144,336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淳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87.07迄今)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86.10迄今)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88.3迄今)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法人代表董事 PERFEC TPRIME LTD.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105.7迄今)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106.6.13迄今)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108.03.18迄今)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92.7迄今)	不適用	4,905,696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邱景睿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晶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巨邦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算人 元富證券期貨公司專業經理及律師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律師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新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張雅芳	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 第一金證券研究部研究員、自營部經理人	和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否	
獨立董事	賴明陽	台灣科技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否	
獨立董事	陳俊仲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SAP Labs, USA-Architect & Development Manager	華威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否	

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說明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87.07迄今)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86.10迄今)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法人代表董事 PERFEC TPRIME LTD.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105.7迄今)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106.6.13迄今)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108.03.18迄今)
董事	邱景睿	新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明陽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俊仲	華威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英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果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悉依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

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 (股)公司	4,144,336	11.25%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4,905,696	13.32%
董事	邱景睿	--	0.00%
董事	張雅芳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9,050,032	24.57%
獨立董事	袁文龍	0	0.0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0	0.00%
監察人	台晟國際投資 (股)公司	506,701	1.38%
監察人	吳珮君	--	0.00%
監察人	劉家雍	--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506,701	1.38%

註1：民國109年04月19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6,822,516股。

註2：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500,00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450,000股。

3.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